附件1

陕西省应急管理厅

聘请专家费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厅机关聘用专家费用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专家管理和使用

**第二条** 科技和信息化处负责厅机关聘用专家管理工作，根据机关业务建立专家库。

省应急管理专家包括：

（一）应急管理部专家库中的专家。

（二）省政府聘请的应急管理专家。

（三）省应急管理厅聘请的专家。

（四）因特殊情况需要并经分管厅领导同意，临时聘请的专家。

**第三条** 因工作需要，聘请专家从事检查督查、隐患排查治理、行政执法、应急救援、应急抢险、救灾防灾、事故调查、项目评估、重要规章制度、政策法规修订等工作，采取一事一选的方式从厅专家库中选取专家。

第三章 专家费用管理

**第四条** 各处（室、局、中心）根据工作需求编制专家费用年度预算，规划财务处审核，统一纳入部门预算。

**第五条** 专家经费补助标准

（一）聘用专家每人每天补助1000元，工作不足半天（4小时），按半天计算补助500元，超过12小时按1.5天计算。

（二）专家参加抢险救援险重任务，经厅主要领导审批，可以适当提高补助标准。

（三）聘请专家从事相关工作产生的交通和住宿费用，由相关处（室、局、中心）按照规定申请报销费用，不得报销差旅费补助。

**第六条**  专家费用严格执行相关财务规定，专款专用，不得随意、变相扩大开支范围。

**第七条** 专家费用补助由使用专家处室提供相关专家信息资料，办理报销手续。

**第八条** 使用专家处室督促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缴纳专家费个人所得税。

第四章 附 则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。